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循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并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题号	议案内容
1	2017 年 2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17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关于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议案》
			3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12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3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超细银粉生产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0MW 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偿公司

				债务的议案》
			6	《关于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经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认真核查公司依法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等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部管理趋于完善。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关联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20%的股权。2017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资产，有利于拓展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条，丰富并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节能科技41%的股权，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节能科技49%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资产，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环保业务的专业化管理，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7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始出资70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资产，有利于公司逐步完善锂电池产业链条，及板块统合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状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短信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8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

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 2017 年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